

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相关问题的整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汉印邦”或“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第12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针对宁波证监局提出的问题，召集专题会议，现就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整改方案报告如下：

一、涉及问题：2015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的占用问题。

1、公司在2015年3月18日至2015年9月25日期间，与关联公司奉化顺发工艺品有限公司发生6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969万元。

2、公司在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10月10日期间，与关联公司浙江富海天成能源有限公司发生2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200万元。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情况说明

发现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后，经主办券商督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认识到其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及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与整改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2、主办券商于2016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主办券商自上述公告披露日起对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包括查阅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审计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等文件,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等,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现场检查报告;

3、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与整改计划的议案》,并于2016年2月5日发布《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补充履行了所涉特定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

4、2016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度《审计报告》等议案,并根据有关要求,将2015年年度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等议案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发布了《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201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16)、《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5、2016年5月11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等议案。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发布《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三、整改方案

为使企业管理规范,避免类似事情在经营过程中的再次发生,公司特制订如下整改方案: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有关关联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以及大汉印邦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杜绝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大汉印邦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部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要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各部门根据资金往来的影响因素，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判，及时汇报给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整改期限：持续落实

（三）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的往来；明确公司董事长是防范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将做好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杜绝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到职责明确、层层把关、互相监督。并在今后的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

责任部门：董事会

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整改期限：持续落实

（四）组织管理层及业务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内控制度进行学习，包括《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履行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信息披露义务。

责任部门：董事会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期限：持续落实

（五）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努力健全完善信息披露机制，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公司发生应披露的情形，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并予以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会并予以披露；依法披露前，相关知情人不得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责任部门：董事会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期限：持续落实

通过本次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充分认识到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制度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了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防范意识。公司将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

特此公告。



宁波大汉印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4日